

## 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相關函釋彙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彙集日期：112年9月6日

### 【適用對象】

問一：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是否符合行政院函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適用對象？

答：一、前開薪資調整案所指聘用及約僱人員係以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為適用對象。

二、另「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適用對象，係為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時間執行保護性社工職務範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及遊民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爰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在此列。

問二：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適用對象為「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其調整對象範疇為何？(108年12月16日衛部救字第1080142641號函)

答：一、依據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調整重點為：正式編制社工人員自專業加給表(一)調整為適用表(二)，約僱及聘用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由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4.7元調高為130元；另增訂「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以支給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另依據該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7號函檢附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2類：「職務歸列社會工作職系，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

二、薪資調整案源於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4年-106年)」，本部訂定「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105年1月29

日修正)，並據以盤點人數核發風險工作補助費；其後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25211 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拾壹、附則規定：「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07 年領取對象涵括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新增人力，108 年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辦理。」

三、綜上，前開薪資調整案之適用對象尚屬明確，「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由任用機關依個別業務內容實質認定；亦可參採原「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或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領取對象範疇，請本於權責辦理，並應兼顧薪資制度一致性。

#### 【風險工作費】

問三：有關社會工作人員按月支領之執行風險工作費(以下簡稱風險工作費)得否納入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年終獎金計支？(108 年 10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080134961 號函、108 年 10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44987 號函)

答：一、有關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部分，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職員每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為，非主管人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 2 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 3 項之總和，除以 240；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 240。復查行政院 74 年 1 月 4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略以，各機關員工不休假加班費(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准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涉加班補償合理性及政府財政考量，採明列方式規範，又風險工作費非屬上開規定之計支內涵項目，爰不得納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

二、有關年終獎金部分，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均明定，簡任第 14 職等以下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發給。以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之給支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餘職(勤)務加給、費用、獎金向未列入。是以風險工作費並非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考量通案衡平及各級政府財政負擔，爰不得納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問四：有關社會工作人員按月支領之執行風險工作費(以下簡稱風險工作費)得否納入考績獎金計支？(108 年 12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080144021 號函、108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2773 號函)

答：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 1 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第 2 項)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次查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 3 種：一、職務加給：……二、技術或專業加給：……三、地域加給：……」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二、按公務人員之俸給係依俸給法規定支給，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給各種加給，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社會工作人員符合該表分級規定，得按月支給風險工作費，惟上開風險工作費非屬法定加給項目，非屬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俸給總額範疇，爰無法納入考績獎金計支。

問五：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集中篩派案中心社會工作人員，得否按月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以下簡稱風險工作費)?(108年9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80130813號函、108年10月5日衛部救字第1080144021號函)

答：一、風險工作費支給適用對象為社會工作人員(包含公務人員、聘用及約僱人員)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高度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業務(諮詢專線除外)，並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

二、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集中篩派案中心社會工作人員，係為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受理通報篩派案窗口，並依案件判別風險等級分流派案之專線社工人員，非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

二、如貴單位所聘集中篩派案中心社工人員業務內容符合前開支給表規定，請貴單位本於權責認定，得依實務運作情形予以分類月支數額。

三、另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附則：「一、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等緊急保護個案，得另在每案2,000元範圍內增給，並得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二、備勤性質與值班、執勤性質相同，依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關於各機關值班、執勤、值日(夜)等工作費用之規定，備勤費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及業務需要自行照原規定辦理…。」貴單位所聘集中篩派案中心社工人員現仍於非上班時間辦理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等緊急保護個案之處遇服務，且依規定領

有備勤費及出勤費，係屬社工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本身職務之相當補償。

問六：有關社會工作人員按月支領之執行風險工作費就長期請假者之計支方式為何？(109年1月9日衛部救字第1090100106號函、109年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800512051號書函)

答：一、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為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高度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50%以上，並受有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是以社會工作人員需同時符合「執行高度風險業務」、「業務(主責)比重50%以上」、及「受有危害(之虞)或不法侵害」等3要項要件，始得支給。

二、至長期請假者，應由各機關依上開要件審認實際工作情形後辦理，如經審認當月未有實際執行高度風險業務而未符發給要件之情形，則以符合發給要件之日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按比例計發。請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問七：有關按月支領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以下簡稱風險工作費)是否列入每月薪資調整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級距？(109年2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397號函、109年1月9日勞動保2字第1090140016號書函)

答：一、查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與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至於認定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

質而定。風險工作費係因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而支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應屬工資，並依上開規定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月投保薪資。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與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受僱者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另依本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91 年 12 月 6 日召開「軍公教人員俸(薪)給總額內涵疑義協商會議」決議略以，國中教師之導師費、醫院及衛生所醫師等各項獎勵金支給，其已列入考績獎金計算者，應計入其俸(薪)給總額。復依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2773 號書函略以，風險工作費非屬法定加給項目，非屬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俸給總額範疇，爰無法納入考績獎金計支。是以，具公教人員保險資格之社會工作人員支領風險工作費，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其他不具公教人員保險資格之社會工作人員支領風險工作費，依勞動部上開函釋，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應屬工資，故應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